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5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梁瑩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佰肆拾柒萬陸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5,535,013元	114年12月19日	2.987%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002	214,400元	114年12月30日	3.627%	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727,080元	114年12月30日	3.627%	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